

## 富国泰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五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0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主代码
基金运作方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托管人名称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公告依据
申购起始日
赎回起始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泰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富国泰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018年11月1日 2018年11月1日

2018年11月1日 2018年11月1日

##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封闭期与开放期

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第一个开放期的首日(不含该日)之间的期间,之后的封闭期为每相邻两个开放期之间的期间。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每六个月开放一次,每次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每个开放期的首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在月份在后续每6个月历月中最后一个日历月的第一个工作日。

本基金第五个开放期为2018年11月1日至2018年11月7日的连续5个工作日。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等业务的,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期时间顺延,直到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如本基金第五个开放期内未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等业务的,本基金自2018年11月8日将进入第六个封闭期。

2.2 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赎回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一个工作日。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不可抗力,或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形,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期及开放日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份额申购或赎回的开放日,具体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的每个开放日内,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的业务办理时间之外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基金管理人将予以拒绝。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的业务办理时间之外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基金管理人将予以拒绝。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的每个开放日内,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的业务办理时间之外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基金管理人将予以拒绝。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的业务办理时间之外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基金管理人将予以拒绝。

3. 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 “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 “金額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 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段内撤销;

(4) 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者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 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时需提交的文件和需适用的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除须遵守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外,还须遵守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6) 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申购业务

4.1 申购金额限制

基金管理人规定,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时,除需满足基金管理人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外,当销售机构设定的最低金额高于上述金额限制时,投资者还应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

直销网点单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50,000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20,000元,已在直销网点有该基金认购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

其他销售网点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但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4.2 申购费率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用。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笔申购,适用申购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提供前端申购费用的支付模式;

前端收费模式,即在申购时支付申购费用,该费用按申购金额递减。

本基金份额对通过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具体如下: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主代码

基金运作方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托管人名称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公告依据

申购起始日

赎回起始日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封闭期与开放期

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第一个开放期的首日(不含该日)之间的期间,之后的封闭期为每相邻两个开放期之间的期间。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每六个月开放一次,每次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每个开放期的首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在月份在后续每6个月历月中最后一个日历月的第一个工作日。

本基金第五个开放期为2018年11月1日至2018年11月7日的连续5个工作日。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等业务的,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期时间顺延,直到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如本基金第五个开放期内未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等业务的,本基金自2018年11月8日将进入第六个封闭期。

2.2 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赎回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一个工作日。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不可抗力,或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形,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期及开放日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第五个开放期为2018年11月1日至2018年11月7日的连续5个工作日。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等业务的,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期时间顺延,直到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本基金第五个开放期内未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等业务的,本基金自2018年11月8日将进入第六个封闭期。

2.3 赎回的原则

(1) “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 “金額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 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段内撤销;

(4) 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者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 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时需提交的文件和需适用的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除须遵守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外,还须遵守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6) 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申购业务

4.1 申购金额限制

基金管理人规定,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时,除需满足基金管理人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外,当销售机构设定的最低金额高于上述金额限制时,投资者还应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

直销网点单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50,000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20,000元,已在直销网点有该基金认购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

其他销售网点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但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4.2 申购费率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用。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笔申购,适用申购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提供前端申购费用的支付模式;

前端收费模式,即在申购时支付申购费用,该费用按申购金额递减。

本基金份额对通过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具体如下: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主代码

基金运作方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托管人名称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公告依据

申购起始日

赎回起始日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封闭期与开放期

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第一个开放期的首日(不含该日)之间的期间,之后的封闭期为每相邻两个开放期之间的期间。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每六个月开放一次,每次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每个开放期的首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在月份在后续每6个月历月中最后一个日历月的第一个工作日。

本基金第五个开放期为2018年11月1日至2018年11月7日的连续5个工作日。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等业务的,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期时间顺延,直到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如本基金第五个开放期内未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等业务的,本基金自2018年11月8日将进入第六个封闭期。

2.2 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赎回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一个工作日。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不可抗力,或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形,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期及开放日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第五个开放期为2018年11月1日至2018年11月7日的连续5个工作日。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等业务的,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期时间顺延,直到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本基金第五个开放期内未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等业务的,本基金自2018年11月8日将进入第六个封闭期。

2.3 赎回的原则

(1) “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 “金額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 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段内撤销;

(4) 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者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 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时需提交的文件和需适用的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除须遵守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外,还须遵守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6) 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申购业务

4.1 申购金额限制

基金管理人规定,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时,除需满足基金管理人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外,当销售机构设定的最低金额高于上述金额限制时,投资者还应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

直销网点单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50,000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20,000元,已在直销网点有该基金认购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

其他销售网点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但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4.2 申购费率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用。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笔申购,适用申购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提供前端申购费用的支付模式;

前端收费模式,即在申购时支付申购费用,该费用按申购金额递减。

本基金份额对通过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具体如下: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主代码

基金运作方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托管人名称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公告依据

申购起始日

赎回起始日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封闭期与开放期

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第一个开放期的首日(不含该日)之间的期间,之后的封闭期为每相邻两个开放期之间的期间。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每六个月开放一次,每次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每个开放期的首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在月份在后续每6个月历月中最后一个日历月的第一个工作日。